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64號

原告 林喜美 住○○市○○區○○路0段000○○0號00樓
之0

送達處所：彰化縣○○市○○路0段000
號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

被告 劉元芝

訴訟代理人 高進棖律師

高運暉律師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王興瀚

邱雅文律師

黃郁忻律師

被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宥甄

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

朱仙莉律師

周秉萱律師

被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當事人死亡或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喪失者，其繼承人或法
04 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民事
05 訴訟法第175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
06 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巴黎人壽）之法定代理人
07 於本件起訴時為戴朝輝，嗣變更為甲○○，有巴黎人壽所提
08 經濟部函文、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09 285至290頁），是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
10 28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12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13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14 臺幣（下同）844萬6,473元、美金10萬5,954.81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②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
17 企銀）、巴黎人壽、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
18 人壽）各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
20 第11頁）；迭經變更聲明如後述主張欄所載（見本院卷二第
21 21頁）。核其所為，均基於其簽訂系爭保單暨被告乙○○
22 （下逕稱其姓名）所為侵權行為之同一基礎事實，與原訴間
23 具有共同性，就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新
24 訴仍得加以利用，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乙○○受僱臺灣中小企銀，前於二林分行擔任理財專員兼保
28 險業務員。詎乙○○明知下列保單均為高風險之投資型保
29 單，為獲取業績獎金，竟誑稱「最低年報酬率為6%」、
30 「期滿還有滿期金可領回」，並隱瞞每月需繳納行政管理
31 費、危險保險費等費用，且標的基金表現將影響保單帳戶價

01 值等重要資訊。而彼時伊年逾70歲，且不具金融專業，因而
02 誤信乙○○推銷產品為儲蓄型保單，可保本獲利，於民國10
03 2年4月29日投保巴黎人壽超利富變額壽險甲型（保單號碼UL
04 D0000000號保險單，下稱系爭巴黎保單），並一次繳納保費
05 1,000萬元；復於103年12月16日，投保安聯人壽大富大貴外
06 幣變額萬能壽險D型（保單號碼QL0000000-0號保險單，下稱
07 系爭安聯保單），並一次繳納保費美金15萬元。嗣伊分別於
08 111年10月18日、同年月28日終止系爭安聯保單及系爭巴黎
09 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然未能贖回全部本金，因而分別
10 受有美金10萬5,954.81元、844萬6,473元（以已繳納保費扣
11 除贖回金額計算）之損害。乙○○所為上開詐欺行為，係以
12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並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3 （下稱金保法）第7條第3項、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0條
14 第1項等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負
15 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伊簽訂系爭保單時，乙○○均未依94年2月5日版本之消費者
17 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之1條第1項規定，給予30日之審
18 閱期間，故系爭保單均不構成契約內容，伊與安聯人壽、巴
19 黎人壽間不存在契約關係，其等應返還已繳納之保費。縱認
20 其等契約關係存在，臺灣中小企銀、巴黎人壽、安聯人壽均
21 未揭露系爭保單為投資型保單，並說明投資風險，且未善盡
22 確認伊財務狀況之義務，亦未盡消費者適合度評估義務（即
23 Know Your Custome, KYC），任由乙○○推銷不符伊理財及
24 財務能力之保單，已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第9條第1項、
25 第10條第1項、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
26 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下稱揭露風險辦法）第3條第1、
27 2款等規定，應依金保法第11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
28 賠償伊上開損害；並請求法院依金保法第11條之3第3項規
29 定，酌定臺灣中小企銀、巴黎人壽、安聯人壽各給付懲罰性
30 賠償金200萬元。

31 (三)乙○○受僱於臺灣中小企銀；安聯人壽、巴黎人壽則授權乙

01 ○○銷售系爭保單，就乙○○具指揮監督義務，應就乙○○
02 銷售保單之行為，依民法第188條第2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
03 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且乙○○及臺灣中
04 小企銀分別與安聯人壽、巴黎人壽成立民法第185條所定共
05 同侵權行為，爰依金保法第11條、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及
0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所受損害及給付
07 懲罰性賠償金等語，並聲明：①乙○○、臺灣中小企銀、巴
08 黎人壽應連帶給付原告844萬6,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乙○
10 ○、臺灣中小企銀、安聯人壽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0萬5,95
11 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③臺灣中小企銀、巴黎人壽、安聯人壽
13 應各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之答辯：

16 (一)乙○○辯稱：伊基於銀行員業務而為招攬，並無貪圖獎金動
17 機，且就原告之風險屬性為適當評估，並詳細說明保單屬
18 性、內容，逐一解說各該條款，未曾向原告誑稱「最低年報
19 酬率為6%」、「期滿還有滿期金可領回」，或隱匿需繳納
20 行政管理費、危險保險費等情事。而原告移民美國多年，社
21 會經歷及理財經驗豐富，並由其配偶即曾任醫師之訴外人洪
22 維城陪同簽約、付款，且於系爭保單及相關文件上多次簽
23 名，亦可由系爭保單內容知悉各項權利義務，而無受詐欺之
24 可能。遑論原告於系爭保單履約長達約9年期間，均未曾提
25 出異議，竟於蒙受COVID-19疫情、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所生
26 投資損失後，忽略期間領息不談，逕自主張受有詐欺情事，
27 顯與常情未合。伊非金保法所規範主體，無由因金保法義務
28 違反，而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縱認伊
29 應負責，危險保險費係用於人壽保險保障，投資標的價值變
30 動則與詐欺無涉，難認原告所受損害與伊之行為具相當因果
31 關係。原告已審閱契約書並簽名確認，系爭保單亦均有10日

01 撤銷期間之保障，原告於締約後逾10年始主張違反審閱期規
02 定，有違誠信原則。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4日
03 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0820號函釋，投資型保單並無審閱期
04 間之適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臺灣中小企銀辯稱：

06 1.乙○○認識原告多年，熟稔原告背景資料，且原告於臺灣中
07 小企銀行亦有穩定存款及長期黃金投資，經評估其財力及風
08 險承擔能力後，始推薦原告投保系爭保單。且原告於臺灣中
09 小企銀、安聯人壽、巴黎人壽所為之投資評估相關文件（即
10 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客戶投資屬性問卷調查表等）均顯示
11 其為積極型投資者。而系爭保單為穩健型投資型保單，其風
12 險較積極型為低，故伊已盡消費者適合度評估義務。

13 2.乙○○已向原告口頭說明系爭保單之重要事項及投資風險，
14 並依98年9月30日版本之臺灣中小企銀辦理銀行保險業務辦
15 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使原告就系爭保單及其附件資料親
16 自簽名。且系爭保單說明注意事項或商品說明書之用語，尚
17 屬一般智識經驗者可理解。而系爭巴黎保單因單筆保費繳交
18 當日累計達500萬元以上，復經理財主管即訴外人胡淑華加
19 以確認，是伊已盡揭露風險義務，乙○○所為亦未構成侵權
20 行為。因系爭保單均約定得於成立保單後10日內行使撤銷
21 權，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
22 定，自不適用消保法第11之1條第1項所定審閱期之規定等語
23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巴黎人壽辯稱：

25 1.原告所為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顯示，其屬於積
26 極型投資者，非不適合購買投資型保單之族群，且依伊已依
27 102年4月2日版本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3
28 條第2項、第3項、第4條規定，踐行相關程序，自己盡消費
29 者適合度評估義務。原告並於系爭巴黎保單、重要事項告知
30 書及費用與風險揭露告知書簽名，應認原告對系爭巴黎保單
31 為投資型保單及相關投資風險均已知悉，伊已盡揭露風險義

01 務，自無庸依金保法第11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責賠
02 償責任。

03 2.原告就乙○○之侵權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伊亦無違反揭露
04 風險義務，而無由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乙○○為臺灣中小企
05 銀員工，並非受雇於巴黎人壽，管理規則亦無法作為認定其
06 等僱傭關係存在之依據，伊自無須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
07 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另系爭巴黎保單已有10日
08 撤銷期間之保障，而原告於締約後逾10年，始主張違反審閱
09 期規定，有違誠信原則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

11 (四)安聯人壽辯稱：

12 1.原告所為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顯示，其屬於積極型投資者。
13 然其投資標的僅為穩健型，且為單純之債券型基金，商品結
14 構尚非複雜，是伊已盡消費者適合度評估義務。伊復以重要
15 事項告知書，告知系爭安聯保單除有行政管理費、危險保險
16 費等支出外，其投資標的價值變動亦可能會導致本金減損，
17 已善盡揭露風險義務。縱認伊違反前開義務，亦難認原告所
18 受損害與前開義務違反具相當因果關係。況原告繳納保費扣
19 除已領取配息及贖回金額後，僅差距美金8,035.38元（計算
20 式：15萬－7萬5,588.97－6萬6,375.65＝8,035.38），非如
21 原告主張受有美金10萬5,954.81元之損害。而原告雖每月支
22 出危險保險費，亦獲得人壽保險之保障，亦與其所受本金差
23 額相當。

24 2.伊與乙○○並無僱傭關係，且管理辦法所指所屬公司為臺灣
25 中小企銀，而非安聯人壽，自無須依管理規則第15條第1
26 項，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已審閱保險契約書並簽名確
27 認，其於締約後逾10年始主張違反審閱期之規定，有違誠信
28 原則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95、401頁、卷二第41頁，
30 並依判決格式調整用語及修正文字）：

31 (一)乙○○受僱於臺灣中小企銀，前在二林分行擔任理財專員兼

01 保險業務員。

02 (二)原告於102年4月29日經由乙○○招攬，投保系爭巴黎保單，
03 並一次繳納保費1,000萬元。

04 (三)原告於103年12月16日經由乙○○招攬，投保系爭安聯保
05 單，並一次繳納保費美金15萬元。

06 (四)系爭保單均為投資型保單，並未保本或保證獲利，每月需繳
07 納保障費用及危險費用，且因標的基金影響保單價值。

08 (五)原告於111年10月18日終止系爭安聯保單，贖回美金6萬6,37
09 5.65元。

10 (六)原告於111年10月28日終止系爭巴黎保單，贖回158萬3,308
11 元；於保單有效期間領取現金配息共計453萬8,557元。（見
12 本院卷二第13頁）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依消保法第11之1條第1項規定，其與安聯人壽、巴
15 黎人壽間不存在保險契約關係，有無理由？

16 1.按104年6月17日修正前即本件應適用之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
17 項固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
18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惟依同條
19 第2項（現行條文改列第3項）規定，倘企業經營者於訂約
20 前，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亦僅生由企業經營者單方
21 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非謂當
22 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3 168號民事判決參照）。該條項所謂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
24 參照同條第3項（現行條文改列第4項）規定，仍應參酌定型
25 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
26 為合理判斷，並非所有定型化契約均應一律給予30日之審閱
27 期間。參以99年10月11日及103年7月18日修正發佈之境外結
28 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2條第3項第2款均規定「受託或銷售機
29 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
30 單之投資標的前，應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
31 低於7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是

01 巴黎人壽及安聯人壽承保系爭保單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
02 7日之審閱期間。

03 2.查系爭保單均屬定型化契約，且巴黎人壽及安聯人壽均未事
04 先給予原告7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間，固為被告所不爭執。
05 然系爭巴黎保單要保書首段及系爭安聯保單要保書注意事項
06 欄均載明：「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
07 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
08 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見本院卷一第140、152頁），可
09 見安聯人壽及巴黎人壽均已無條件提供10日以上之契約撤銷
10 權期間，供原告於收受保險人承諾核保之保單後一定期間，
11 自由決定是否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雖兩造間保險契約之撤
12 銷權與審閱權分屬不同權利，然該撤銷權之設計，使要保人
13 於收受保單後，得於充分閱讀保單條款之狀況下，自由決定
14 是否仍購買保險商品，以維護知的權利，此與消保法第11條
15 之1規範功能相同。而契約撤銷權係於提供要保人保險保障
16 情況下，給與要保人審閱契約條款之權利，相較於消保法第
17 11條之1所規範之訂約前審閱權，要保人係於無保險保障下
18 審閱條款，則契約撤銷權對要保人保障更為有利，應解為安
19 聯人壽、巴黎人壽就系爭保單均已給予原告7日以上之合理
20 審閱期間，與上開消保法規定並無違背。而原告分別於102
21 年4月29日、103年12月16日簽訂系爭巴黎保單要保書、系爭
22 安聯保單要保書，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第(二)、(三)項）；
23 又原告於103年12月31日收受系爭安聯保單，有保險單簽收
24 單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91頁）。而原告既未依上開期限行
25 使其契約撤銷權，並持續投保逾10年，始為前開主張，實難
26 認有據。是原告主張其簽訂系爭保單時，乙○○均未依消保
27 法第11之1條第1項規定給予30日審閱期間，故系爭保單均不
28 構成契約內容，伊與安聯人壽、巴黎人壽間不存在契約關
29 係，其等應返還已繳納保費云云，為無可採。

30 (二)原告主張乙○○為詐欺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31 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臺灣中小企銀、巴黎人壽、

01 安聯人壽則應負民法188條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且違反金
02 保法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及揭露風險辦法第3條第1、2
03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1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有無理由？

- 0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金保
08 法第7條第3項前段、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3項分別
09 規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
10 之注意義務」、「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
11 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
12 他人誤信之情事」、「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
13 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
14 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
15 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
16 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
17 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
18 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19 之。」；又金管會依金保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授權制定之揭
20 露風險辦法第3條第1、2款、第6條第1項則明定：「金融服
21 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
22 守下列基本原則：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
23 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
24 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
25 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
26 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
27 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
28 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
29 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末按金融服務業違反金
30 保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金保法第11條前段亦有明文。

01 2.原告主張乙○○誣稱系爭保單可保本獲利，並隱瞞每月需繳
02 納行政管理費、危險保險費等費用，未充分揭露系爭保單之
03 風險，致其誤信為儲蓄型保單而陸續簽訂，嗣於111年10月1
04 8日、同年月28日終止系爭安聯保單、系爭巴黎保單，因未
05 能贖回全部本金，始察覺受騙，因而分別受有美金10萬5,95
06 4.81元、844萬6,473元之損害云云，為乙○○所否認，並辯
07 稱其未曾向原告誣稱前詞或隱匿需繳納相關費用，且原告之
08 社會經歷及理財經驗豐富，於系爭保單及相關文件上多次簽
09 名，可由保單內容知悉各項權利義務，而無受詐欺之可能等
10 語。

11 3.查本件原告簽訂系爭巴黎保單時，巴黎人壽業已提供重要事
12 項告知書、費用與風險揭露告知書（下稱風險揭露告知
13 書），以向原告說明保單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並均經原告
14 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欄位簽名，此有上開文書附卷可稽（見
15 本院卷一第142至144頁）。而系爭巴黎保單重要事項告知書
16 之「投資風險重要警語」欄載明：「1.本契約可能風險有信
17 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匯兌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
18 險。巴黎人壽及其服務人員並無任何保本保息之承諾。」、
19 「3.市場價格風險：本專案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
20 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損失
21 可能為投資本金之全部。」、「4.匯兌風險：本契約連結之
22 部分投資標的係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領回之新臺幣
23 金額可能因匯率風險而產生損益。」（見本院卷一第142
24 頁）；復於風險揭露告知書之「商品之風險揭露」欄記載：
25 「市場價格風險：本專案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
26 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損失可能
27 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此一風
28 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之全
29 部。」、「基金與投資帳戶並非存款，未受『存款保險』之
30 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巴黎人壽不負保本及保息之承
31 諾。」（見本院卷一第143頁）。又系爭巴黎保單包含人壽

01 保險之保障，除於風險揭露告知書之附表，按性別及年齡列
02 載保障費用數額（見本院卷一第144頁），並於重要事項告
03 知書之「契約各項費用表」中，列明要保人需負擔保險相關
04 費用（含管理費用、保障費用、附約保障費用）、投資相關
05 費用、後置費用及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暨收取標準（見本院
06 卷一第142頁）。

07 4.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退休前於其配偶洪維誠經營之醫院從
08 事管理及行政工作（見本院卷一第395至396頁）。而上述文
09 字用語並非艱澀難懂，應屬大學畢業，且具相當社會經驗之
10 智識程度者，得以閱讀並理解其文義，可認原告透過上開文
11 書所載內容，應可知悉其投保之系爭巴黎保單具有相當投資
12 風險，最大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並涉有匯率風險，非屬
13 保本之儲蓄型保單，且需繳納相關保險及投資費用，堪認巴
14 黎人壽於原告投保時，已對原告盡相當之資訊揭露及風險告
15 知義務，難認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原告復未提出任
16 何證據證明乙○○有向其佯稱系爭巴黎保單最低年報酬率為
17 6%，且可保本獲利等言詞，是原告主張因受乙○○詐欺，
18 誤信系爭巴黎保單為儲蓄型保險而為投保，巴黎人壽及臺灣
19 中小企銀違反金保法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與揭露風險
20 辦法第3條第1、2款規定云云，即無從採。

21 5.原告簽訂系爭安聯保單時，安聯人壽已提供重要事項告知
22 書，其上載明契約重要內容、應繳費及投資風險；臺灣中小
23 企銀則提供風險預告書，載明系爭安聯保單之投資風險，且
24 經原告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欄位簽名，此有上開文書存卷可
25 佐（見本院卷一第154至155、166頁）。而該保單重要事項
26 告知書之【本人已完全了解下列警語】欄載明「本險部分投
27 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效益，故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價
28 值的變動，而導致本金損益，安聯人壽除善盡善良管理人之
29 注意義務外，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在投保前應審慎評
30 估。」、「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可
31 能導致原投資金額減損。」；於【本人已完全了解權利義

01 務】欄亦記載：「本險部分投資標的之價格將受匯率之影
02 響，要保人須自行承擔該風險。」，並經原告勾選「本人
03 已充分瞭解本商品之重要事項，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
04 險。」、「本人年齡已達70歲且已充分瞭解，並願意承擔本
05 商品之投資風險」，且於下方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欄位2處簽
06 名（見本院卷一第154頁）；安聯人壽客戶資料暨投資風險
07 屬性評估表亦記載「本人已了解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
08 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
09 無法收回。」（見本院卷一第156頁），且交付與原告之保
10 險單簽收單標題亦揭明為「投資型保單」（見本院卷二第19
11 1頁）。又臺灣中小企銀提供與原告簽訂之聲明書復載明
12 「本人欲透過貴行購買金融商品系爭保單，……，會發生損
13 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見本院卷一第165頁）；風險預
14 告書亦記載「本保險商品依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安聯人壽所簽
15 訂的投資型保險要保書及保單條款辦理」、「本人瞭解本次
16 申購所有商品之內容，該商品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
17 始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見本院卷一第166頁），
18 而揭示系爭安聯保單屬投資型保險，投入本金具減損風險。
19 又系爭安聯保單亦包含人壽保險，於重要事項告知書之【本
20 人已完全了解應繳之費用】欄，已詳載應繳費用包含「二保
21 險相關費用(1)行政管理費、(2)危險保險費：依據危險保險費
22 基準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到達年齡與危險保額計算每月
23 收取之。三平台申購手續費」（見本院卷一第154頁），則
24 原告於102年4月29日投保系爭巴黎保單後1年逾，復於103年
25 12月16日投保相同性質之系爭安聯保單，透過上開文書所載
26 類似用語內容，理應可知悉其投保系爭安聯保單之最大風險
27 為全部本金虧損，並涉有匯率風險，且除保險費外，尚需扣
28 繳其他費用成本，堪認安聯人壽已對原告盡商品說明及風險
29 揭露義務，難認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原告復未提出
30 任何證據證明乙○○有向其為詐欺行為，從而，原告主張安
31 聯人壽及臺灣中小企銀違反金保法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

01 項與揭露風險辦法第3條第1、2款規定云云，亦無從採。

02 6.原告雖主張其簽訂系爭保單時，僅簽名2至3個，且均有用
03 印，被告所提出文件未用印部分之簽名，係遭偽造云云（見
04 本院卷二第161頁）。惟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05 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當
06 事人就其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
07 者，應否推定為真正，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
08 第358條定有明文。查經本院當庭提示前述各該文書之簽名
09 與原告，原告本人陳稱：對於臺灣中小企銀聲明書上蓋章之
10 印文真正不爭執，但我沒看過聲明書，不知道為何會有用
11 印。簽名筆跡很像，但我沒有看過內容，我當時簽2、3個簽
12 名，沒有簽這麼多，哪些是我簽的，哪些不是我簽的，看不
13 出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頁），則原告既不爭執印文真
14 正，依上開規定，應推定聲明書上原告簽名為真正（見本院
15 卷一第165頁）。而經本院當庭目視勘驗之結果，上開文書
16 立書人或要保人之簽名，筆順、勾捺等書寫方式均極為相似
17 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2頁）。原告亦未提出任
18 何證據證明其簽名有遭偽造之情事，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前
19 揭文書之原告簽名均屬真正。是原告主張其簽名係遭偽造云
20 云，不足採信。

21 7.至原告主張巴黎人壽、安聯人壽未寄送對帳單與伊，伊自始
22 認為系爭保單均為儲蓄型保險云云。然原告乃自行要求巴黎
23 人壽不要寄送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書，此有其簽名之聲明書足
24 憑（見本院卷一第306頁）。又安聯人壽於系爭安聯保單有
25 效期間即103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18日止，均按季寄送
26 對帳單至原告於要保書所載「彰化縣○○鎮○○路00號」住
27 址一情，有對帳單存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3至148頁）。
28 且系爭保單於保約有效期間均按季配息，核與儲蓄型保單期
29 滿後，始得領取投保本金及利息有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30 亦難採認。

31 8.綜上，巴黎人壽、安聯人壽及臺灣中小企銀並未違反金保法

01 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與揭露風險辦法第3條第1、2款規
02 定，原告亦未證明乙○○有為詐欺行為，且乙○○非金保法
03 所規範「金融服務業」主體，是原告主張乙○○違反金保法
04 規定為詐欺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
05 負損害賠償責任，臺灣中小企銀、巴黎人壽、安聯人壽應依
06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乙○○負連帶責任，暨依金保法第
07 11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均乏所
08 據。

09 (四)原告主張臺灣中小企銀、巴黎人壽、安聯人壽違反金保法
10 第10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1條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
11 理由？

12 1.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
13 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
14 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金消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
15 100年12月12日發佈即本件應適用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
16 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9
17 條規定：「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
18 前，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評估金融商品或服務對
19 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前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之內容，
20 至少應包括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及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
21 等級之分類，以確認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
22 之相關風險。」「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投資型保險商品
23 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
24 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二金融消費者投
25 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三
26 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及是否確實瞭解投
27 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四建立交易控管機
28 制，避免提供金融消費者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
29 務。」

30 2.查臺灣中小企銀、巴黎人壽、安聯人壽分別於101年6月1
31 日、102年4月29日、103年12月16日、103年12月16日對原告

01 進行投資風險承受等級評估及投資屬性測量，內容包含年
02 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個人所得及資金來源、
03 投資金額、風險承擔能力、年期望報酬率、財務目標、投資
04 經驗、風險認知程度、基金類別認知程度等問項，經評估結
05 果原告均為「積極型」等情，有線上客戶投資屬性問卷調查
06 表、巴黎人壽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臺灣中小企
07 銀客戶基本資料及投資屬性測驗問卷（KYG）、客戶投資屬
08 性建檔、安聯人壽保戶投資資料暨風險屬性評估表等件存卷
09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03至309、323頁）；原告復未提出上
10 述評估有何違反程序作業制度或規範，或無法合理評估金融
11 消費者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之情形，堪認巴黎人壽、
12 安聯人壽與原告訂定系爭保單前，已瞭解原告之相關資料並
13 為風險評估。再者，原告確實瞭解所繳納保費係用以購買投
14 資型人壽保險，需自行承擔投資損益風險，業如前述（見上
15 述四、(二)）。參依原告之臺灣中小企銀交易明細，其於100
16 年間存款金額為系爭保單保費之數倍（見本院卷第325
17 頁）；又系爭保單投資標的均為債券型基金，有對帳單可參
18 （見本院卷一第339至368、409至418頁），於原告簽約當
19 時，相較於股票型基金，屬穩健型投資項目。則臺灣中小企
20 銀、巴黎人壽、安聯人壽依據原告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
21 力及財力狀況，據此提供系爭保單與原告，尚難認有違反適
22 合度評估義務。從而，原告主張臺灣中小企銀、巴黎人壽、
23 安聯人壽違反金保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11條負
24 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25 (五)按因違反金保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過失所致之
26 損害，法院得酌定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同法第11
27 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不得依金保法第11條規定，請
28 求巴黎人壽、安聯人壽及臺灣中小企銀負損害賠償責任，業
29 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其等應依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
30 項規定，各給付懲罰性賠償200萬元，亦屬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

01 條、第188條第1項、金保法第11條、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
02 請求乙○○、臺灣中小企銀、巴黎人壽連帶給付原告844萬
03 6,473元；乙○○、臺灣中小企銀、安聯人壽連帶給付原告
04 美金10萬5,954.81元；臺灣中小企銀、巴黎人壽、安聯人壽
05 各給付原告2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洪婉真